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校園安全管理暨推動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3 日函頒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940786200 號函。

二、 目的：

- (一)、 增進體育教師（練）運動安全專業知能，建立學生運動安全的良好習慣。
- (二)、 加強校園飲食管理，落實校園安全飲食並建立學生安全及健康飲食觀念。
- (三)、 建立學校定期維護管理檢核機制，確保校園設施安全，以防患於未然。
- (四)、 建置校園通報系統，結合社區及家長同心協力，帶動校舍安全意識，落實查察通報，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五)、 建構溫馨關懷、尊重人權、尊重生命、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提供師生安全無慮的學習環境。
- (六)、 結合課程及宣導活動推動校園安全教育，發揮親師生力量，全面參與校園安全檢核工作。

三、 實施原則：

- (一)、 全員參與原則：「校園安全，人人有責」，大家應共同分工合作，群策群力，相輔相成。
- (二)、 防患未然原則：「預防勝於治療」，要有事先預防的危機意識，對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應事先檢核預防。
- (三)、 實踐力行原則：不僅在認知上知曉如何去做，也要熟悉書面處理流程，更要實際地去操作，模擬演練。
- (四)、 監督回饋原則：運用適當的獎勵措施來激勵學校成員，以追求校園零意外事故的目標。
- (五)、 全年辦理原則：校園安全是全年無休的工作，平時就應做好叮嚀宣導，更要落實管理維護，隨時做好準備，才能有效防患於未然。

四、 實施重點：

校舍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機電管理、各科實驗教室管理、一般專科

教室管理、游泳池安全管理、遊樂及運動設施管理、飲食及飲用水安全管理…等項。

五、參與人員：本校全體同仁及師生。

六、檢核頻率：

(一)、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進行校舍安全檢核，每年4次；

(二)、校舍修繕維護檢查每月定期檢查至少2次。

七、檢核說明及追蹤評鑑：

(一)、檢核表製作：

請以單一活動場所或整棟大樓為單位，製成一張檢核表為原則（檢核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二)、檢核表彙整：

將檢核結果依檢核項目類別、年度分門別類將各項檢核表彙整成冊，隨時備查。

(三)、報局表單填寫：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及學期結束（前兩週），將檢核結果，依教育局表單系統定期填報，作為日後調查各校執行情況及改善追蹤之依據。

八、實施內容：

依本校校園校舍安全管理檢核實施要點辦理

編號	實施內容	辦理單位
1.	修訂本校「年度推動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及相關實施辦法	總務處 及各處室
2.	定期與不定期校園校舍安全管理檢核	各處室
3.	教學或集會活動中宣導校園安全	各處室
4.	校園施工期間安全維護事項及宣導	總務處 各處室
5.	辦理學生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訓導處 體育組
6.	門禁安全管理	總務處 警衛室
7.	校園監視器安全使用、管理與維護	訓導處 總務處
8.	辦理學校教師及學生運動安全增能相關宣導活動	訓導處 體育組

9.	辦理學校相關飲食安全宣導活動	訓導處 衛生組
10.	辦理學校校舍建築（含廁所、屋頂等）管理檢核	總務處 事務組
11.	辦理學校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檢核及定期檢查	總務處 事務組
12.	辦理學校機電設備管理檢核及定期保養	總務處 事務組
13.	辦理學校各科實驗教室管理檢核	教務處 設備組
14.	辦理學校一般專科教室管理檢核	教務處 設備組
15.	辦理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檢核	訓導處 體育組
16.	辦理學校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檢核	總務處 事務組
17.	機電、消防定期保養 校舍安全維護修繕與核銷	總務處 會計室
18.	利用集會、公佈欄、景興週報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向全校親師生及社區民眾宣導「99年度推動校園安全月」相關主題及活動。	訓導處 總務處

九、實施時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十、工作期程：

項目	內容	期程
校舍修繕維護檢查	各項安全管理檢核 每月定期校舍安全維護檢查	2次/學期 2次/月
「校園安全月」 準備工作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推動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研訂本校各項工作計畫。	每年11月 至 每年12月
「校園安全月」 相關宣導活動	辦理年度校園安全月相關宣導活動及加強運動安全、飲食安全、校舍安全、飲用水安全、廚房安全及游泳池安全等觀念。	每年11月 至 每年12月
「校園安全月」 相關工作	依本校校園校舍安全管理檢核實施要點，落實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	每年11月 至 每年12月

	執行相關校園安全檢核工作。	
「年度校園安全月」 資料彙整	由各處室提供相關檢核成果及活動 照片，彙整成冊，以備查驗。	每年 12 月 至 每年 01 月

十一、 成果：

各處室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活動辦理結束後二週內，彙整執行成果、活動照片等裝訂成冊陳報教育局及留校備查，以備教育局駐區督學及相關人員到校視察。

十二、 本計畫經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